## 高雄市第4屆楠梓區惠楠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楠梓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見

政

高雄市第4屆楠梓區惠楠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歷

歷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45 年

號次

1		鄭迎	10	女	高雄市	無	一、安招國小。二、楠梓國中。		、環保志工。 、導護志工。 、巡守隊員。		<ul><li>一、爭取監視器整修與增設,籌組環保志工,美化、綠化環境。</li><li>二、提升里民生活品質,爭取里民各項福利,推動社區營造發展。</li><li>三、推動里民聯誼活動,促進里民守望相助。</li><li>四、關懷里民弱勢族群,協助清寒教育補助,關懷獨居老人生活。</li></ul>			
2		張 珮 榕	平 02 月 24	女	高雄市	無	樹德家商畢業	桶 月 師	梓區惠楠里兩屆 子餐服務人員職	鄰長、專業  前訓練班講   區發展協會	<ul> <li>一、建構優質惠楠里生活圈,悉心傾聽民意並提昇里民服務。</li> <li>二、協助獨居老人、身障、低收等弱勢族群辦理社會救助,使其獲得最妥當援助。</li> <li>三、為使居家環境品質提昇,污水接管政策賡續不輟。</li> <li>四、積極消除登革熱及病媒蚊之發生,排定環境噴藥以強化里內衛生之整頓。</li> <li>五、里民權益及里內基礎建設竭力爭取,並不定期辦理義診及義剪等活動,以促進惠楠里健康和諧。</li> <li>六、免費不動產相關法律諮詢。</li> <li>七、推動惠楠里社區里民才藝研習課程,輔導就業並促進地方學習環境。</li> </ul>			
(一) 投票 (二) 選舉 1. (三) 選舉 1. 2. 3. 4.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票權。】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人投票應注意事項(本會得視編排版面的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沒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	一年十一月二 當日)遷入記 注期間,在行 京款規定,並 <b>咨問酌予精</b> 逐通知單;未 進入投票所	二十六日以前 设有户籍,至 行政區域劃分 分別具有「 <sup>3</sup> 簡): : 攜帶投票通知 ,但不得有妨	(包括當日 民國一百十 選舉區者, 平地原住民 印單者,務語	)出生,除 一年十一月 仍以行政區 」或「山地原 」或「山地原 請記住投票第 是票之行為。	二十五日繼約 或為範圍計算 原住民」身分 通知單上之號	資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 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 者為限。 選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	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 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 員。	第 102 條 第 103 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五條規定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 項;各政黨於提名作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一、對於該選舉 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 意圖漁利,包攬第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 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 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內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 ,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ul><li>5.</li><li>6.</li><li>7.</li><li>8.</li></ul>	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記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 萬元以下罰金。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終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問	活元以下罰鍰 基人圈選選舉 、,違者依公 至投票所主任 下罰金: 票,不服制」 治團體、候該	号。 學票內容。違 公職人員選舉 任管理員會同 止。	反者依公職 罷免法第一 主任監察員	人員選舉罷 百零五條規定 令其退出,「	免法第一百零 至,處二年以 而不退出者,	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 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04 條 第 105 條 第 106 條 第 107 條 第 108 條	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7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9. 10. 11. ※ (四) 選舉 1. 2.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 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觀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 票顏色: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	E以下有期很 、項之規定, 加誘他人投票 以下罰金。 是罷免各種書 <mark>學票,選</mark> 舉	走刑、拘役或求 處新臺幣五章 震或不投票,終 等件表冊格式→ 專票「蓋章」。	科新臺幣一 千元以上五 經警衛人員 七之(三)5 成「按指印」	萬五千元以 萬元以下罰錢 制止後仍繼約 地方公職人員 」,無效。	下罰金;如將 爰。 賣為之者,依 員選舉選舉票	务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 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京式樣):	第 109 條 第 110 條	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0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 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 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					
5. 6. 7. (五) 選舉 1. 2. 3. 4. 5. 6.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山地原住民區長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mark>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mark> 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圈選二人以上。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圈後加以塗改。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號。	<b>]直徑三公分</b>	<b>红色</b> 圓圈,克	並於圓圈內加	叩「平地原	i住民」字樣。	第 111 條 第 112 條	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 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 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 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 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 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8. 9. (六) 其他 公候第37 (七) 妨害 1.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 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 夏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 選舉之處罰: <mark>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mark> 第 93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 處斷。	名單公告後 選無效之訴 登記為候選 <mark>羅免法第五</mark> 定者,處七	: 一、候選人 人。 <mark>[章有關規定</mark> ] [年以上有期征	資格不合第 。 走刑;違反第	第24條第1項 第二款規定者	至第3項規定 香,處五年以	ዸ。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	第1項、	第 113 條 第 114 條 第 115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5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 第 96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 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 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	於公死場 員者 所在場 ,在 所 於 者 一 於 者 二 来 者 二 来 者 二 来 明 者 二 明 者 二 明 者 二 明 十 二 明 十 二 明 十 二 明 十 二 明 十 二 明 十 二 明 十 二 明 十 二 明 十 二 明 十 二 明 十 二 明 十 二 明 十 二 明 十 二 明 十 二 明 十 二 十 二	法執行職務問處無期徒刑或之人,處三年 首謀及下手員 可以下罰金。 於或收受賄賂	持,施強暴養 成七年以上存 年以下有期行 實施強暴脅於 寸賄賂或其何	勢迫者,處五 有期徒刑;致 徒刑、拘役或 徒者,處無其 他不正利益	年以下有期 重傷者,處 或科新臺幣三 明徒刑或七年 一而約其放棄	徒刑。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E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 E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 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 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第 116 條 第 117 條 2. <mark>妨害投票罪</mark> 第 142 條 第 143 條 第 144 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 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刑法分則第六章) :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 下罰金。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第 98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付之賄賂, 之方法為下 人放棄競選 提議、連署	不問屬於犯罪 列行為之一者 。 或使他人為關	音,處五年以 是免案之提詞	以下有期徒刑 義、連署。	<b>:</b>	3.一完之行使老,虚三年以 F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第 145 條 第 146 條 第 147 條	元以下罰金。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99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 100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b>妈跟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b>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 村里	所屬 鄰別	原住民 所屬村里	備註
0489	楠梓國小五年1班教室	高雄市楠梓區東寧里楠梓路262號	惠楠里	1-3,5-6		請由楠梓國小前門楠 梓路進出;4鄰空鄰
0490	楠梓國小五年3班教室	高雄市楠梓區東寧里楠梓路262號	惠楠里	7-8,10-14		請由楠梓國小前門楠梓路進出;9鄰空鄰
0491	楠梓國小五年5班教室	高雄市楠梓區東寧里楠梓路262號	惠楠里	15-17	惠楠里	請由楠梓國小前門 楠梓路進出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